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姝融

電話：22289111#55151

電子信箱：hero7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754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75478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7547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114學年度實施計畫（含申請表）各1份，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依限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及本要點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類別及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請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前、第二學期請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2、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逐



級核章，相關資料逕送至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連絡電話：04-24716609轉711)。

3、另請依申請階段別造冊：國小(<https://forms.gle/DaUC3PimkmgqNkjQ6>)、國中(<https://forms.gle/RXfKVqrd3yCGpZfv7>)、高中(<https://forms.gle/qyoAbPjUQskxoeGz6>)，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護學生領獎權益，如需造字，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

4、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請區分高中部、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且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排列名額(學業成績請繕寫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及初審後，併同申請表件及合格名冊並逐級核章後，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逕送至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教務處收(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連絡電話：04-24716609轉711)。另請至以下鏈結填寫才藝優秀合格名冊(<https://forms.gle/G3bF7JjiRLRDARxU7>)。

三、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有關本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本市立長億高中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

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該校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8。

五、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